【[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6/4/1【[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If.aspx?PCode=D0050034)】[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交通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 【公布日期】86.02.25【公布機關】交通部 |

‧‧‧‧[S-link索引](../S-link%E5%88%86%E9%A1%9E%E6%B3%95%E8%A6%8F%E7%B4%A2%E5%BC%9502.docx#交通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4%BA%A4%E9%80%9A%E9%83%A8%E8%BE%A6%E7%90%86%E5%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6%80%A7%E4%BA%A4%E6%98%93%E9%98%B2%E5%88%B6%E6%95%99%E8%82%B2%E5%AE%A3%E5%B0%8E%E8%BE%A6%E6%B3%95.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交通部（86）交路發字第861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

# 【法規內容】

## 第1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law/%E5%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6%80%A7%E4%BA%A4%E6%98%93%E9%98%B2%E5%88%B6%E6%A2%9D%E4%BE%8B.docx#a3)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之教育宣導內容除本條例[第四條](../law/%E5%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6%80%A7%E4%BA%A4%E6%98%93%E9%98%B2%E5%88%B6%E6%A2%9D%E4%BE%8B.docx#a4)規定項目外，並包含下列事項：

　　一、於營業場所發現有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情事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

　　二、不得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

　　三、本條例有關救援、安置、保護及處罰等相關規定。

## 第3條

　　電信事業經通知或發現使用電信人以經營業或媒介色情之電信內容為營業。

## 第4條

　　觀光主管機關及有關交通機構於舉辦相關從業人員研習訓練時，應加強本辦法之宣導。

## 第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超連結法規檔以[總統府公報](http://www.president.gov.tw)、[立法院](http://www.ly.gov.tw/)及[法務部資訊網](http://law.moj.gov.tw/)為依據，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正式引用，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謝謝！